

2021年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1年收入预算表

三、2021年支出预算表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七、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九、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组织拟订我市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制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研究提出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升行政审批效能、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建议。

(三)负责履行经市政府批准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投资建设、市场准入、交通运输、国土规划、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批职责，并对相应的审批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四)负责健全完善行政审批部门与承担管理职能部门的衔接协调配合机制。负责将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情况和结果及时推送给相关管理部门。接受相关部门反馈的监管和执法信息，对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五)负责组织实施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现场勘查、技术论证、社会听证和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对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及中介服务行为实施监督和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我单位内设职能科室有：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审管协调科、网络信息科、督察指导科、商事登记科、投资项目一科、投资项目二科、社会事务一科、社会事务二科、社会事务三科、现场勘查科、综合验收科、人事科、机关党委。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部门预算包括：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机关预算。

纳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1. 2021年收支预算总表

表2. 2021年收入预算表

表3. 2021年支出预算表

表4.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表5.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7.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8.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9.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1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详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一）收支预算总体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为 1546.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或补助收入 1541.38万元，上年结转 4.90万元。

2021年支出预算为 1546.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6.28 万元，项目支出 90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546.28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内拨款（补助） 1546.2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0.00 万元，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0.0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0.0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的拨款0.00，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万元，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46.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6.28万元

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46.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3.8万元，增长67.71%，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部门合并职能增加，招录及调入人员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646.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8万元，减少0.41%。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部门合并职能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 895.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6.48万元，增长156.76%。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部门合并职能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为 0.00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的支出为0.00万元。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037.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2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助学金、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等。

公用经费 66.76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 514.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514.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同口径增加1.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1.5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部门合并，职能增加，迎接各类检查、指导等的次数相应增加，导致公务接待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2家单位的机关运行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6.7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件、套）。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件、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

目标管理，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895.10 万元。

（六）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有关情况

2021年，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支出 1546.28 万元，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区分：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9.68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28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10.00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91.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